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

記錄：林香美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修訂「幼教系 92、93、9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專門課程」案，請複核。 | 師範學院 幼教系 | 修正如下：(略) |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 二、修訂語教系碩士班課程綱要案，請複核。 | 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 學系 | 修正通過如下：(略) |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提案一、審查補助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教師教學所需之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檢附經費申請彙總表及各系所教師申請表。

二、依 95.3.30 本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十一之決議事項辦理，其案由及決議如下：

提案十一、「教務處為提昇教學成效，95 年度編列教學與專案經費 1,207,200 元」。

決議：

(一) 同意匡列本項經費需求，惟如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則由教育部補助

經費支應本案所列經費。

(二) 本案經費由教務處統籌管控，並應建立下列相關審查程序：

1. 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教師應於開學 2 週內，檢附教學計畫（大綱）、經費概算、上學期相關課程教學評鑑結果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課程會議審查。
2. 校外學者專家演講：由各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審查。
3. 教學工作坊：於開學 2 週內，由各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審查。
4. 教學助理：
 - (1) 由課程會議決定可申請教學助理之之課程，原則上以實驗性課程、操作性課程及 60 人以上大班制課程為優先。
 - (2) 教學助理報酬建議以定額計給，每月 4000 元為限，本項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另案提出申請。

三、95 年度提昇教學與學習計畫相關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工作坊專案經費預算：

| 項目 | 期別 | 單價 (元) | 數量 (次) | 小計 (元) | 說明 |
|------------------|------|--------|--------|--------|--|
| 交通費 | 94.2 | 5000 | 36 | 180000 | 遊覽車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2 次×2 學期=72 次 |
| | 95.1 | 5000 | 36 | 180000 | |
| 教學材料費 | 94.2 | 5000 | 30 | 150000 |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10 次×2 學期=60 次 |
| | 95.1 | 5000 | 30 | 150000 | |
| 教學工作坊 | 94.2 | 20000 | 9 | 180000 | 94.2 及 95.1 合計： 3 學院×3 次×2 學期=18 次 |
| | 95.1 | 20000 | 9 | 180000 | |
| ※ 備註：教學助理尚無經費來源。 | | | | | |

決 議：

- 一、因本學期已開課且逾規定申請期限，爰不予再審，經費則併入下學期支給，至教學助理因尚無經費來源，俟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核撥經費，再另案簽辦。
- 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之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另行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 5 月 26 日前提出，並事前依各系所提送件數及事務性審查等先行初核後彙整提案分別送請 6 月 1 日召開之課程及教務

會議審議。

陸、臨時提案：

陸、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